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孚能科技

股票代码：688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4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安晏	指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孚能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安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9.1067%减少至 13.362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4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 注册资本：477,573.8867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MA5EUCBR67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

(7) 经营期限：自 2017-11-15 起至 2026-06-30 止

(8) 合伙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影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79.SH）6.3900%的股份。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及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孚能科技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4,569,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70,669,685 股的 19.10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61,769,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10,669,685 股的 13.362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 42,800,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3.9975%。本次减持完成后，深圳安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9.1067%减少至 15.1092%。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140,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4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1,070,669,685 股增加至 1,210,669,68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安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5.1092%被动稀释至 13.36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张影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案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赣州市
股票简称	孚能科技	股票代码	688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04,569,650</u> 股 持股比例： <u>19.106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2,800,000</u> 股 变动比例： <u>5.7447</u> 个百分点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61,769,650</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3.362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孚能科技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张影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7日